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有關建議收購

彩橋實業有限公司及彩橋印務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各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將向該等賣方支付為數10,000,000港元作為訂金，訂金將按照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全數退還。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且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按適當情況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進一步刊發公佈。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各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i) 該等賣方：首名賣方及第二賣方

(ii) 買方：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及莫先生(定義見下文)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將予轉讓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有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意出售銷售股份。

彩橋實業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彩橋印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彩色印刷工作。

於本公佈日期，首名賣方為8股彩橋實業股份及510,000股彩橋印務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該等股份分別相當於彩橋實業及彩橋印務已發行股本之80%及51%。第二賣方為2股彩橋實業股份及390,000股彩橋印務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該等股份分別相當於彩橋實業及彩橋印務已發行股本之20%及39%。彩橋印務已發行股本之餘下10%由獨立第三方莫先生(「莫先生」)持有。

支付訂金

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將向該等賣方支付為數10,000,000港元作為訂金(「訂金」)，訂金將按照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全數退還。

倘建議收購事項不會進行，該等賣方須自接獲本公司發出之書面通知後七(7)日內不計利息全數退還訂金予本公司(不扣除任何金額)。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賣方須於諒解備忘錄終止後即時不計利息全數退還訂金予本公司，惟正式協議於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簽立則除外。

正式協議訂立後且在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有意將訂金用作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

該等賣方各自須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以本公司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簽立股份抵押，以抵押由該等賣方各自持有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全部彩橋實業股份及彩橋印務股份，作為退還訂金之擔保。

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將互相真誠磋商，確保儘快及無論如何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滿六(6)個月當日或之前(「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正式協議。

盡職審查

本公司將自行及促使其顧問及代理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立即對該等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其認為適當之審查，而該等賣方須自行及促使該等目標公司及彼等代理應本公司及其顧問及代理要求提供進行上述審查所需之協助，以使審查於正式協議日期起計滿六(6)個月當日或之前完成。

獨家性

該等賣方同意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彼等不會且將促使該等目標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會直接或間接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目標集團之銷售股份或任何權益或銷售、認購或配發該等目標公司之任何部分權益或任何其他股份(i)向本公司之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招攬、主動提出或鼓勵查詢或獲彼等要約，或(ii)主動提出或繼續與本公司之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磋商或討論或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與本公司之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聲明或達成共識。

成本

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須承擔本身就編製、磋商、簽立及履行諒解備忘錄的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

法律效力

諒解備忘錄擬記錄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之間已原則上協定之若干初步共識，作為日後進一步磋商之基礎，而除諒解備忘錄另有指明外，諒解備忘錄對訂約各方概無法律約束力。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且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按適當情況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進一步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下列字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彩橋實業」	指	彩橋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彩橋實業股份」	指	彩橋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彩橋印務」	指	彩橋印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彩橋印務股份」	指	彩橋印務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首名賣方」	指	李揚欽，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及彩橋實業80%已發行股本及彩橋印務51%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正式協議」	指	不一定會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於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誠如諒解備忘錄所擬定本公司向該等賣方建議收購該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
「銷售股份」	指	彩橋實業最多100%之已發行股本及彩橋印務最多90%之已發行股本
「第二賣方」	指	鄧想桂，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及彩橋實業20%已發行股本及彩橋印務39%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	指	彩橋實業及彩橋印務
「目標集團」	指	該等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
「該等賣方」	指	首名賣方及第二賣方，為獨立第三方及銷售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柳宇先生及洪麗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及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發佈日起計至少連續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22hk.com>內登載。